**关于和田市2020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截至2019年，自治区下达和田市债务限额共30.73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9.02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11.71亿元。2020年，自治区提前下达和田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共7.5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.2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4.3亿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促进阳光财政、透明政府建设，和田市财政局按规定、按要求将和田市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报表依法公开，具体公开表格说明如下：

表1-1 和田市上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

表1-2 和田市上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

表1-3 和田市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

表1-4 和田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

表1-5 和田市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

表1-5-1 和田市当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

表1-6 和田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
表1-6-1 和田市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

表1-7 和田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

表3-1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

表3-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

表3-2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

表3-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

注：表1-5-1、表1-6-1涉及地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中存在涉密单位，按照要求项目单位及项目名称不予公开。